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0〕7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2020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已于2020年1月14日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施行。



湖南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聚焦科研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参照同类高校做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广大教职工都应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在科学研究中做到求真务实，科技创新，学术民主，团结协作，崇尚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奖金发放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追回奖金，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申报人相应处分。

第三条 本办法科研成果奖励金额按照计分标准确定成果奖励分值再乘以分值奖励标准计算确定。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获奖、著作、创作作品、专利等。

第五条 享受奖励的各类科研成果限于以湖南城市学院或根据相关要求须以学校各类省级及以上平台、智库、学会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学校教职工的成果。下列五种情况可例外：

1. 学校教师在外攻读硕士、博士或进修期间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1/3 计分。

2. 在校外做兼职导师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导师简介中注明所在单位为湖南城市学院，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1/3 计分。

3. 非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级或省部级获奖奖励标准按照第十二条执行。

4. 教师指导在校学生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计分。

5. 教师指导在校学生以湖南城市学院为专利申请单位获得的授权专利，教师为第二申请人视同为第一发明人计分。

第六条 为鼓励教师学科归队与学科融合，所有申报的成果原则上由申报人到各二级学院相应归属学科或相近学科进行登记。不能按归属学科或相近学科进行登记的成果直接报科研处统计，其成果按本办法规定的个人奖励标准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核拨和分配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学院科研成果奖励与个人科研成果奖励两部分。学校对科研成果奖励总量（M）实行宏观控制，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核定的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经费核拨到各二级学院，由学院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进行二次分配；将个人科研成果

奖励核拨到成果负责人，由成果负责人按贡献度大小进行二次分配。

第八条 根据成果的类型和水平等对科研成果实行量化计分。个人科研业绩成果的分值奖励标准（X 元/分），由学校当年投入的个人科研成果奖励总量和本年度全校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总计分确定。奖励标准 X 一般控制在 700~800 元/分。学院科研业绩成果的分值奖励标准（Y 元/分），由学校当年投入的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总量和本年度全校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总计分确定。奖励标准 Y 一般控制在 100~150 元/分。如果当年科研成果总计分浮动范围超过上一年度的 10%，则学校对当年投入的科研奖励总量进行调整。

第四章 奖励计分标准

第九条 学术论文

学校教职工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被权威文摘杂志收录的学术论文，按表 1 的标准计分。

表 1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序号	发表期刊	计分	
1	《Nature》、《Science》	300	
2	《中国社会科学》	40	
3	SCI 学术期刊论文全文检索（文献类型为 Article）	I 区	40
		II 区	30

		III 区	20
		IV 区	14
4	SSCI 及 A&HCI 学术期刊论文全文检索 (文献类型为 Article)、社科 I 类期刊、《中国科学》		30
5	《科学通报》、自科重点期刊、社科 II 类期刊		16
6	学术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		14
7	CSSCI 来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及集刊)		12
8	CSCD 来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湖南省社科成果要报		10
9	ISTP 及其他收录类型,《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收录,《人大复印资料》摘录、《新华文摘》目录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求是》摘录		2
10	《湖南城市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城市学刊》、《报刊文章编目辑览》		1
11	国内外公开学术期刊		0.2

说明:

1. 以上各项计分按最高档次进行,不重复计算。但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城市学刊》发表的论文经《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求是》摘录摘转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按 CSSCI 来源期刊标准计分。

2. SCI (SCI-Expanded)、SSCI、EI (EI-Compendex)、A&HCI、ISTP 当年收录的论文以学校年底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当年已发表但未被检索的学术论文以当年检索标准为准)

3. SCI 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当年编制的大类为准。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当年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核心期刊 CSCD 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为准。

4. 自科重点期刊及社科 I 类、II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学校每年年初发布认定新目录,期刊当年如有级别变化以变化结果为准,非 C 刊论文不能

认定为自科重点期刊及社科 I 类、II 类期刊)。

5.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未被 SCI、SSCI、EI、A&HCI、ISTP 收录前,按表中第 11 条予以计分;会议论文未被收录前不予计分。

6. 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为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7. 同一论文经允许分别以中、英文发表时,只按最高标准予以计分。

8. 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少于 2500 字按表 1 标准的 1/2 进行计分。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的理论版(含国家重大政治理论专题、专刊)及《求是》上发表文章超过 1500 字按社科 I 类奖励标准计分;少于 1500 字、多于 1000 字按社科 II 类奖励标准计分,级别按社科 I 类认定;少于 1000 字按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及集刊)奖励标准计分,级别按 C 刊认定。在职称评聘时,报纸类文章按就高原则只认定 1 篇。

9. 各类文摘、转载、辑览等奖励论文如已获论文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10. 科研成果统计申报时,各二级学院应提交本学院教师发表的 SCI 论文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评价材料(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同行专家评价),同时科研处对 SCI 论文进行抽检答辩,学校只对评价合格及以上的 SCI 论文予以奖励。

第十条 发明专利、智库研究成果及其他应用研究成果计分标准

学校教职工获得的发明专利成果,按表 2 的标准进行奖励。

智库研究成果按照《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进行奖励。

其他应用研究成果计分标准:应用研究成果被市厅级政府机构采纳、应用或论文成果被《中国社会科学报》等刊发的,每项计 3 分。

表 2 知识产权成果计分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计分	备注
1	发明专利	20	

说明:

1. 国外发明专利按表列发明专利的 2 倍予以计分。非职务专利不予计分。
2. 经专家鉴定, 知识产权成果与本人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 不予奖励。
3. 发明专利在成果转化前按计分标准的 40% 奖励, 成果转化后再奖励剩余的 60%。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计分

学校教职工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按表 3 的标准进行计分。

表 3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序号	著作类型	出版单位	计分
1	学术著作	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	30
2	学术著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985/211 高校出版社、湖南省一本高校出版社、境外出版社(外文著作)	20
3	学术著作	其它出版社	15

说明:

1. 学术著作不含编著、主编、合编等类型, 只计分排名第一的著者。
2. 译著按表 3 相应标准的 1/2 予以计分, 且只计分排名第一的译者。
3. 每部著作不少于 15 万字。
4. 已获学科、平台等建设经费资助的著作, 其资助费用与奖励费用之和超出著作出版费的经费部分, 奖给所在学院作为其他教师出版专著资助

经费。

第十二条 创作作品奖

学校教职工创作并公开发表或参加演出、展览的文学艺术作品，按表 4 的标准进行计分。

表 4 创作作品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发表期刊类型或展览、演出组织部门	计分
1	发表文学、声乐、器乐及艺术作品	CSSCI 及以上奖励标准学术期刊	按表 1 标准的 40% 执行
		其他各类学术期刊	0.2
2	音乐、艺术作品参加演出或展览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	4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厅、省美术家协会、省设计艺术家协会、湖南省音乐家协会	1
3	文学作品、艺术（含建筑艺术）作品著作权	出版社出版	4

说明：

1. 表 4 中，声乐作品发表或参加演出的计分标准指作词、作曲为同一人的情况，当作词与作曲者不为同一人时，则作词和作曲者均按表 4 标准的 1/2 予以计分。

2. 文学、艺术作品著作不少于 15 万字，但作品可将版面折算成字数。

第十三条 论文引用计分标准

发表的论文入选“ESI 高被引论文”与“ESI 热点论文”的计分标准均为在原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30 分/篇。学校教师在 CSSCI、CSCD 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引用了《城市学刊》、

《湖南城市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上的论文,给引用文献的作者计 0.5 分。

第十四条 成果奖励计分

凡学校教职工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政府科技奖励、教学成果奖等,按表 5 的标准进行计分。

表 5 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计分	备注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		
2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00		
3	政府及部门 自科奖或社 科奖	国家级	自科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教育部	自科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80	
		省部级	自科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社科奖	一等奖 11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38	
		市厅级	自科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社科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国家级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4	教学成果奖	省级		特等奖 130	
				一等奖 11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38	
		国家级		特等奖 320	级别认定视同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60	
				二等奖 120	
5	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 奖	省级		一等奖 9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6	优秀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全国行业一等奖	30	含优秀工程设计奖和优秀勘察设计奖等
		全国行业二等奖	20	
		全国行业三等奖	10	
		全省行业一等奖	3	
		全省行业二等奖	2	
		全省行业三等奖	1	
7	创作作品成果奖	国家级金奖	6	创作作品成果奖包括美术作品奖和音乐作品奖
		国家级银奖	5	
		国家级铜奖	4	
		省部级金奖	3	
		省部级银奖	2	
		省部级铜奖	1	
8	省自科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说明:

1. 同一成果同一年多次获政府或部门科技奖励时, 按最高档次予以计分, 不重复奖励。

2. 学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级或省部级合作奖项的计分按表 5 规定的计分标准乘以 1/N 计算 (N 指学校教师最前的排名)。

3. 对国家科技部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教育部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奖, 或学术界高度认可的其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门奖项, 按政府同类级别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对于没有奖励等级的按同类二等奖标准的 50% 执行。对于无法确定的, 由学校学

术委员会授权专门认定，并提出计份额度的建议报学校研究决定。

4. 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学校分别按省社科成果一、二等奖标准予以计分。湖南省优秀社科专家奖、湖南省优秀青年社科专家奖按省奖励标准 1: 1 予以配套奖励。国家级作品奖包括由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颁发的奖项；省部级作品奖包括由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颁发的奖项。不区分等级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成果奖，按省部级二等和三等奖标准平均值奖励。此项奖励与表 4 中作品参加演出或展览奖励按取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5.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成果文库》的成果按教育部社科奖一等奖进行计分。

6. 成果优秀奖按对应级别三等奖计分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职称评聘时按低一个级别最高奖对待；益阳市自科优秀论文奖不予计分。

第五章 奖励发放程序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 31 日止对当年科研成果进行登记，次年 1 月底前进行发放。统计时，若当年有关材料尚未到位，可顺延至第二年申报计分，以后不再考虑。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由学校排名最前的完成人员根据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所有申报的成果，原则上由申报人按学科归属到各二级学院进行登记，各二级学院在登记时应充分考虑与本学院学科的相关性，认真审核、汇总并计分，将汇总表及论文、作品等成果复印件、学术著作（样书 3 册）送科研处。不能确定学科归属的由各成果负责人送科研处。

第十八条 科研处根据本办法复核计分结果。需经校学术委

员会审议确定的计分，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校产业部门人员获得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须报科研处统一计分。其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发明专利、C刊及以上论文、学术著作等标志性科研成果按照本办法奖励。其它科研成果按照本办法计分，其奖金不低于学校标准，由产业部门自行解决，成果认定为学校科研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奖励由科研处计算，人事处审核，计财处负责发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的重要影响成果，由科研处初审，组织同类专家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湖南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湘城院发〔2017〕1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人文社科 I 类刊物目录》
2. 《湖南城市学院人文社科 II 类刊物目录》
3. 《湖南城市学院国内自科类重点期刊目录》

附件 1

湖南城市学院人文社科 I 类刊物目录

序号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2	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3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4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5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6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7		法学	《中国法学》
8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9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10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11	民族学与文化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2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
13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4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15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16		《中国高等教育》	中国教育报刊社
17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18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19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20	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文研究所
21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22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23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24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25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26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27	考古学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28	管理学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9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30		《中国行政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31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32	艺术学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33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34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35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理学会
36	建筑学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37	自然资源与环境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山东师范大学
38	高校综合性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39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北京大学
40		《复旦学报(社科版)》	复旦大学
41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	南京大学
42	视同一类	《新华文摘》详摘	人民出版社
43		《成果要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44		《人民日报》(理论版, 含国家重大政治理论专题、专刊)	人民日报社

附件 2

湖南城市学院人文社科 II 类刊物目录

序号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哲学	《孔子研究》	中国孔子基金会
2		《世界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3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山西大学、山西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4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5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6		《周易研究》	山东大学、中国周易学会
7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8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9	经济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10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1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12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13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4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15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6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17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18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19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
20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1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22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

23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4		《政治经济学评论》	中国人民大学	
25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26		《财经问题研究》	东北财经大学	
27		《财政研究》	中国财政学会	
28	法学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29		《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	
30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1		《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	
32		《现代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	
33		《清华法学》	清华大学	
34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	
35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	
36		《法制与社会发展》	吉林大学	
37		《法学评论》	武汉大学	
38		《环球法律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39		政治学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国家行政学院
40			《公共行政评论》	中山大学
41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42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外交学院	
43	国际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44	国际政治研究		北京大学	
45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46	《当代亚太》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等	
47	《现代国际关系》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48	社会学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49		《社会》	上海大学
50		《中国青年研究》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51	民族学与 文化学	《世界民族》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52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民族类论文	中央民族大学
53		《中国藏学》	中国社科院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54		《民俗研究》	山东大学
55	马克思主义 理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56		《党史研究与教学》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省中共党史学会
57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58		《理论视野》	中央党校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59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室
60	教育学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61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等
62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63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64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65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66		《教育与经济》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教育经济学研究会
67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68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69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70	体育学	《体育学刊》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71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72		《中国体育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73		《当代语言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74		《方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75		《汉语学报》	华中师范大学
76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77	语言学	《外国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
78		《现代外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9		《语言教学与研究》	北京语言大学
80		《中国翻译》	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等
81		《中国外语》	高等教育出版社
82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83		《民族文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84	中国文学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85		《文艺理论与批评》	中国艺术研究院
86		《中国比较文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比较文学学会
87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中国现代文学馆
88		《国外文学》	北京大学
89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90		《外国文学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
91		《中国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
92	新闻学与传播学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93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94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95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96	历史学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97		《清史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98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99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100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101		《史学集刊》	吉林大学
102		《文史》	中华书局
103		《抗日战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104		《中国农史》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
105		《古代文明》	东北师范大学
106		《当代中国史研究》	当代中国研究所
107	考古学	《考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08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109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110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11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112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113	管理学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114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15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116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117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118		《科研管理》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119		《大学图书馆学报》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12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121		《档案学研究》	中国档案学会
122		《档案学通讯》	中国人民大学

123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124		《情报资料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	
125		《当代电影》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中国传媒大学	
126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127		《艺术百家》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所	
128		《装饰》	清华大学	
129	艺术学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艺术版)》	南京艺术学院	
130		《新美术》	中国美术学院	
131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132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上海音乐学院	
133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134		《艺术设计研究》	北京服装学院	
135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136		《中国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137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138		人文经济地理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139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主办
140			《地理研究》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141			《地理科学》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142			《人文地理》	西安外国语大学
143	城乡规划学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	
144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45	统计学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和国家统计局	
146	高校综合性学报	《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	武汉大学	
147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北京师范大学	

148		《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	清华大学
149		《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	山东大学
150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浙江大学
151		《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	中山大学
152		《南开学报(哲社版)》	南开大学
153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	四川大学
154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华东师范大学
155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吉林大学
156		《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	兰州大学
157		《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	厦门大学
158	综合性社会科学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届联合会
159		《北京社会科学》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160		《天津社会科学》	天津社会科学院
161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162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163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164		《文史哲》	山东大学
166		《探索与争鸣》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66		《南京社会科学》	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南京市社会科学院
167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
168	视同二类	《红旗文摘》全文转载	求是杂志社主管主办
169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中国人民大学

附件 3

湖南城市学院国内自科类重点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综合类	《中国科学(A-G辑)》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工程科学》	中国工程院
3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
4	数学	《Acta Mathematicae Applicatae Sinica (English Series)》	中国数学学会,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5		《Numerical Mathematics: Theory,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教育部(南京大学承办)
6		《应用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应用数学研究所
7	统计学	《Frontiers of Mathematics in China》	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
8	物理学	《物理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
9		《计算物理》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10		《光学学报》	中国光学学会
11	化学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教育部(吉林大学承办)
12		《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学会
13	地球物理学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14		《地球科学》	国土资源部
15	地质学	《岩土工程学报》	中国水利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等
16	生物学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会
17		《植物学报》	中国植物学会
18	系统科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19	力学	《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
20		《固体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

21		《工程力学》	中国力学学会
22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3		《中国机械工程》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4	光学工程	《光学学报》	中国光学学会
25	仪器科学与技术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6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仪器仪表学会
27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8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研究学报》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9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0	冶金工程	《金属学报》	中国金属学会
31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过程工程学报》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32		《工程热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33		《太阳能学报》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34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35	电气工程	《电工技术学报》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36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	许昌智能电网装备试验研究院
37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38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波科学学报》	中国科协主管、中国电子学会主办
39		《光电子·激光》	中国光学学会，天津理工大学
40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41	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子与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
42		《信号处理》	中国电子学会
43	控制科学与工程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
44		《控制理论与应用》	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46	软件工程	《软件学报》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47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中国计算机学会
48		《计算机科学与探索》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49	建筑学	《建筑材料学报》	同济大学
50		《土木工程学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1	土木工程	《建筑结构学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2		《中国铁道科学》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53		《中国给水排水》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54	水利工程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中国科协主管、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主办
55		《水利学报》	中国水利学会
56		《水力发电学报》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57	测绘科学与技术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58		《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	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
59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60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61		化工进展	中国化工学会
62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岩土力学》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主办
63		《工程地质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64	矿业工程	《煤炭学报》	中国煤炭学会
65		《安全与环境学报》	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6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油学报：石油加工》	中国石油学会
67		《石油地球物理勘探》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公司
68	交通运输工程	《中国公路学报》	中国公路学会
69		《铁道学报》	中国铁道学会
70		《汽车工程》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71		《公路交通科技》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72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力学》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73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空气动力学学报》	中国空气动力学学会
74		《振动工程学报》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75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国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76		《环境工程学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77		《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	重庆大学
78	农业资源利用	《土壤学报》	中国土壤学会
79	体育学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80	天文	《天文学报》	中国天文学会
81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学报》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82	林业工程	《林业科学》	中国林学会
83	安全科学与工程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	中国矿业大学和中国煤炭工业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84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